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249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商 标

# 苑扬

申 请 人 揭阳市苑扬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石部洋工业区龙舌一巷2号2楼201

代理机构 深圳深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私人保镖；家务服务；服装出租；殡仪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知识产权咨询；诉讼服务；计算机软件许可（法律服务）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为他人进行合同谈判的法律服务